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50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被告 鄧氏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鄧氏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鄧氏榮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鄧氏榮為越南籍人士，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之事實乃基於其與被告簽立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核其性質屬私法事件，本件即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又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國際管轄權部分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前段：「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定，得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本院審酌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為越南籍，勞動契約之履行地即被告之工作地點均在本院轄區，是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與原告約定由原告負責將被告接洽入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並為其媒合至訴外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被告則需給付服務費予原告，兩造並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協助國內有需要外勞之雇主，刊登國內求才廣告、向工業局及勞委會申請辦理外勞人數，並匯集相關文件，偕同雇主至越南徵召外籍勞工，協調雇主確認聘僱之勞工等事務。詎料，被告至雇主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後，於113年3月20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絡，遍尋不著，經原告依法陳報勞動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113年3月20日起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且尋獲後應立即出國。被告顯已自工作處所逃跑，違反系爭契約。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01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
05 發事字第1131054919號函文、居留證、護照、系爭契約書等
0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堪認為真實。

07 (二)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若逃跑則必
08 須賠償乙方(即原告)6萬元，絕無任何異議。」有系爭契
09 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是依上開約定，被告若有
10 逃跑之情事存在，即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於11
11 3年3月20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絡，遍尋不著，經原告依
12 法陳報勞動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113年3月20日起廢止被告
13 之聘僱許可，已如前述，是被告有逃跑之情事存在甚明，揆
14 諸前揭約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給付6萬元，應
15 屬有據。

1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5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
26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催告被告，並聲請對被
27 告為公示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8日公示送
28 達(見本院卷第43、45頁)，並自113年7月8日發生合法送
29 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

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假執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然為平等保障兩造權益，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本件原告全部勝訴之金額為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淑願